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股权激励数量：2026年第一季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贝”）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32.62万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32.62万股。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二)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进行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股票期权，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五)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64)

(八)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71)

(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十)2024年11月6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2,233.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75、临2024-07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临2024-07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临2024-07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3.16万份，行权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十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后，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8元/股调整为3.6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5-033)

(十二)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02.92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1,590.1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291.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5-059、临2025-060、临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临2025-06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2025年11月25日分别披露临2025-068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临2025-06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0.18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4万份，行权期间均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拟授股票期权时担任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末未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罗国良	总裁	30	0	0	0
徐春珍	副总裁	21	0	0	0
胡明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	0	0	0
金祖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1	0	0	0
吴律文	董事	13.5	0	0	0
王栋芳	职工代表董事	7.5	0	0	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54]		1,476.18	232.62	977.647	66.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或“乙方”)拟与上海北大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上海大酒店”或“甲方”)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根据北大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大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合同期限均为1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76,139.20元，《驻场保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71,538.60元，《工程服务外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4,464.80元，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鉴于北大上海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市北物业与北大上海大酒店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数通链谷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1层03和04室，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与市北集团于2025年6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产”)、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市北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新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于2025年“SAP(中国)科创新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开创公司与数通链谷于2025年11月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湾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芯”)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拟与北大上海大酒店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根据北大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大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合同期限均为1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76,139.20元，《驻场保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71,538.60元，《工程服务外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4,464.80元，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鉴于北大上海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市北物业与北大上海大酒店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静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604 9090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03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次公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大上海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北大上海大酒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北大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602997197U  
法定代表人：胡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08-24至2029-08-23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56、258、266号，江场西路277号1-1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限江场西路277号1-11层经营)；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限江场三路256、258、266号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报刊出版业务；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本市国内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北大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北大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318.5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589.5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46.6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2.7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北大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163.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489.8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01.4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0.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的资质情况：北大上海大酒店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市北物业为北大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行业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所涉及的工作量、资质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保安服务  
4、服务费用：1,176,139.20元(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5、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于次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二)驻场保洁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保洁服务  
4、服务费用：1,971,538.60元(壹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整)

5、支付方式：甲方按月支付款项。每月5号前，双方核对上个月的考勤及服务费用金额，每月10号前由乙方提供开具的开票信息开具上月服务费用金额对应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三)工程服务外包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厨房设备、空调系统、动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客房茶水及公共部位工程维护等  
4、服务费用：1,544,464.80元(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肆元捌角整)

5、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次月10号前将上月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款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与北大上海大酒店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是新市北物业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到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北大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市北物业与北大上海大酒店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北大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

合计 1,590.18 232.62 977.647 61.48

姓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末未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54]	291.4	0	0	0
合计	291.4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9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32.62万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数为3,043.6870万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行权新增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高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及锁定和转让限制相关规定。

(四)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6,741,853	0	6,741,853
无限条件股份流通股	2,527,827,088	2,326,200	2,530,153,288
股份总计	2,534,568,941	2,326,200	2,536,895,141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在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32.62万股，共募集资金844.4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累计募集资金11,269.89万元，该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静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数通链谷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12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合同期限10年，租赁面积2819.18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

(三)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通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四)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新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新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新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五)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六)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同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支付方式为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8387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98,394,217股的0.02%，本次回购注销合计为800,176.97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98,394,217股变更至1,298,175,83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批[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